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

(1)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约90%-1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事宜，收到资金转回减值损失约2697万元；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长约2112万元，同时，公司严格精细化管理，加强过程控制，不断降低管理费用所致。

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